

專案質詢

8-1-8-056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造成單親婦女因而不符低收入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無以為繼陷入困難。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我國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狀，以及國內傳統觀念，針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以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由於修法後係採用家戶人口計算，因此單親婦女欲申請低收入社會救助，按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導致許多單親婦女不符低收入戶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 二、但考量國內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狀況，許多單親婦女根本並無和父母甚至其兄姐居住，且我國亦多受限於「傳子不傳女」、「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等傳統、守舊觀念，不僅許多婦女結婚後分不到家族財產，若是發生經濟困難更有娘家不予以援助等問題，又上述現象皆不在少數，倘若政府礙於法令致無法提供須協助之單親婦女完善生活救助，相當不合理。內政部實應立即研擬修法可能性，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時協助生活困難之單親婦女。
- 三、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社會救助法規範，並同時將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況與國內傳統觀念一併納入考量範圍，針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以符社會習慣及認知。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